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或自行參賽獲獎敘獎標準表

比賽等級	名次	敘獎標準	附註
國際比賽	第 1 名	記功二次	
	第 2 名	記功二次	
	第 3 名	記功二次	
	第 4~6 名	記功一次	
	其餘名次	嘉獎二次	
全國比賽	第 1 名	記功一次	本市組隊參加全國性教職員組運動比賽，成績獲前 3 名者，第 1 名嘉獎二次，第 2、3 名各嘉獎一次
	第 2 名	嘉獎二次	
	第 3 名	嘉獎二次	
	第 4~6 名	嘉獎一次	
全市比賽	第 1 名	嘉獎二次	
	第 2 名	嘉獎一次	
	第 3 名	嘉獎一次	
全國分區	比照全市等級	增列 4、5 名各敘嘉獎一次	
備註	<p>1.不同職種(類別)可分別敘獎，惟同一職種(類別)擇優敘獎。</p> <p>2.若競賽未訂名次(例如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)，則提教師考核會審議依獲獎等級人數多寡參照敘獎標準審議。</p> <p>3.以上各項競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，至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者，得就舉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，提考核會審議。</p>		